

## 2021 (第 09 期)

2021 年 7 月

### “放管服”力度加大，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#### 联系人

中国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[martin.ng@wts.cn](mailto:martin.ng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周昀

高级顾问

[ella.zhou@wts.cn](mailto:ella.zhou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21

#### 概要

- »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，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中简化政府服务。

反馈

#### WTS -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/ 地区

阿尔巴尼亚·阿根廷·安哥拉·奥地利·澳大利亚·阿塞拜疆·白俄罗斯·比利时·玻利维亚·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·保加利亚·巴西·柬埔寨·智利·中国·哥伦比亚·哥斯达黎加·克罗地亚·塞浦路斯·捷克·丹麦·德国·埃及·厄瓜多尔·萨尔瓦多·爱沙尼亚·芬兰·法国·加纳·希腊·危地马拉·洪都拉斯·香港·匈牙利·印度·印度尼西亚·伊朗·爱尔兰·艾兰·以色列·意大利·日本·加拿大·哈萨克斯坦·肯尼亚·韩国·科威特·老挝·拉脱维亚·黎巴嫩·立陶宛·卢森堡·马其顿·马来西亚·马耳他·毛里求斯·墨西哥·蒙古·黑山·摩洛哥·荷兰·新西兰·尼加拉瓜·尼日利亚·挪威·阿曼·巴基斯坦·巴拿马·秘鲁·菲律宾·波兰·葡萄牙·卡塔尔·罗马尼亚·俄罗斯·沙特·瑞典·瑞士·塞尔维亚·新加坡·斯洛伐克·斯洛文尼亚·西班牙·斯里兰卡·南非·台湾·泰国·土耳其·突尼斯·土库曼斯坦·英国·乌克兰·乌拉圭·美国·乌兹别克斯坦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·委内瑞拉·越南

## 2021 (第 09 期)

2021 年 7 月

## 详情

2021 年 7 月 1 日起, 按国务院的通知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取消审批证明、简化政务服务程序的改革, 对经营许可实行透明的 "清单管理" 制度, 并推广使用电子证照。这是自 2015 年 "放管服" 理念提出后的另一项重要改革。

» "放管服", 指的是简政放权, 完善法规和服务。这次公布的 "证照分离" 改革, 其中 "照" 指的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给企业的营业执照。而 "证" 是指部门监管机构颁发的具体监管许可证, 其中有些需要审批, 有些不需要审批。

- 对于那些需要审批的许可证, 国务院提出了四种改革方式:

方式	行业 / 领域	涉及的经营许可事项	改革后的成果
直接取消审批	外资外贸、工程建设、交通物流、中介服务	全国范围: 68 项; 自贸区范围: 15 项	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
审批改为备案	贸易流通、教育培训、医疗、食品、金融	全国范围: 15 项; 自贸区范围: 15 项	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
实行告知承诺	农业、制造业、生产服务、生活消费、电信、能源	全国范围: 37 项; 自贸区范围: 40 项	主管部门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, 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。
优化审批	重要工业产品 (除食品, 化肥外) 生产; 保安服务; 会计实务事务所设立;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;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	全国范围: 15 项 256 项 140 项 18 项 13 项	下放审批权限, 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, 压减审批时限等

- 对于无需审批的经营许可证, 尽可能通过 "多证合一" 的做法将其整合到营业执照中。

» 此外, "证照分离" 改革被置于以下监督之下。体现在:

- **日常监管:** 对于一般行业, 实行 "双随机、一公开" 的监管模式, 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, 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- **证照联动监管:** 新措施将把企业信用系统与个人系统结合起来。被列入 "黑名单" 的企业和个人将面临一系列限制措施。例如, 在审查登记、注册、行政许可和资质、资格、备案认定时将考虑其信用, 并实施相应的限制或许可措施。
- **事中事后监管:** 充分运用大数据, 云计算等技术, 依托互联网+监管系统, 实现高效的监管。

## WTS China 观察

不久前, 我国已通过一些创新做法对其市场准入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, 通称为 "先照后证" (在公司拥有经营许可证之前就向其发放营业执照)、"三证合一" (将三个登记合并为一个) 和 "一照一码" (一家公司使用一个代码来记录所有注册信息)。

最近的举措进一步深化了改革, 在最大程度上, 一些审批改为简便的备案, 甚至取消。这旨在解决长期以来企业 "办照容易办证难" 的顽疾, 并消除 "一照多证" 的混乱局面。"一步到位" 是改革的最终目标, 用以精简政府流程, 加强对合规性的监督。

WTS

中国联系人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[martin.ng@wts.cn](mailto:martin.ng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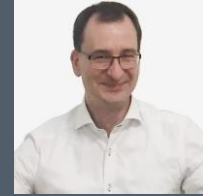
德国联系人

Ralf Dietzel

合伙人

[ralf.dietzel@wts.de](mailto:ralf.dietzel@wts.de)

+49 (0) 89 28646 1745



周昀

高级顾问

[ella.zhou@wts.cn](mailto:ella.zhou@wts.cn)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21



费晓伦

合伙人

[xiaolun.heijenga@wts.de](mailto:xiaolun.heijenga@wts.de)

+ 49-69-1338 456 320



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（海伦）中心 A 座 9 楼 06-07 室

电话: +86 21 5047 8665

传真: +86 21 3882 1211

[www.wts.cn](http://www.wts.cn)

[info@wts.cn](mailto:info@wts.cn)



WTS tax news  
On WeChat



免责声明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，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，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。因此，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，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建议，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